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1247X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中国画院

供货商（乙方）：上海易承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247X2026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5517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台式计算机 E50z G1t-D285	E50z G1t-D285	12(台)	6000.00	72000.00
总价（元）			72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72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柒万贰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72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户：98230078801800004606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197号上海中国画院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 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应当赔偿。

(2) 如卖方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及买方要求的，卖方应当根据买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采取重作、退货、减价等方式处理。如卖方交付产品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接收或拒收，买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如卖方交付产品数量少于双方约定的，卖方应当在指定时间内重新交付，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卖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应质量标准，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应附有合格证书、合格标签或者合格印章等国家关于产品包装的规定。

(4)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中国画院

地址： 岳阳路197号

电话： 021-64749977

联系人： 吴晓艳

乙方： 上海易承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500号（山阳经济小区）

电话： 18017500612

联系人： 刘惠珍

开户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98230078801800004606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